

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医用防护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3 月 8 日，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《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医用防护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

项目位于黄骅经济开发区，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°17'04.275"、北纬 38°20'54.838"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29866m²，总建筑面积 16797.75m²。建设综合生产中心 1 座（含无菌车间、自动化生产车间、注塑车间、模具维修区）、综合办公楼 1 座、南仓储库房、北仓储库房（含食堂）、门卫室 1 座，新购置注塑机、拌料机、模具等生产及模具维修设备 373 台，年生产医用防护用品 800 万套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黄骅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（黄经开审批表【2024】047 号）。

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，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，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，编号：91130983678502215P002X。有效期为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0.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中涉及的现阶段建成的建设内容，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注塑工序、烘干工序、包装工序、整形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搅拌工序、上料工序产生的含

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验收意见
1. 陈佳
2. 孙明
3. 王明

尘废气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补焊工序、打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。

(二) 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，然后通过管网排入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基础降噪，厂房隔声等措施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塑料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袋、废零件、焊渣、金属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、布袋除尘器废布袋、滤芯除尘器除尘灰、滤芯除尘器废滤芯收集后外售。废液压油、废电火花机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废电火花机油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间，交由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受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，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-21 日和 2025 年 2 月 20-21 日对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（报告编号：SDZH20241210026，SDZH20250218025）。监测结论如下：

(一) 废气

(1) 有组织排放

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15.9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有机化工排放限值要求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修改单的要求。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，需加测车间口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 (无量纲)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/T 14554-1993)的限值要求。

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$6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修改单的要求。

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0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808-2023)小型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无组织排放

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1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河北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381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审核人

审核人

2 陈佳

孙永红

2024.12.21

(GB31572-2015) 及其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, 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2.77\text{mg}/\text{m}^3$, 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废水

项目排放废水中, pH 值浓度范围为7.3~7.6(无量纲), COD 浓度最大值为 $266\text{mg}/\text{L}$, 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$6.6\text{mg}/\text{L}$, 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$56\text{mg}/\text{L}$, 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$87.1\text{mg}/\text{L}$ 、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$0.83\text{mg}/\text{L}$, 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$11.4\text{mg}/\text{L}$,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4中三级标准及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质要求。

(三) 厂界噪声

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 (A),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 (A), 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, 固废均妥善处置,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, 认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; 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, 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, 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,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, 确保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 (见附表)

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8 日

李长利

李长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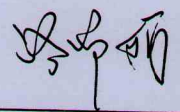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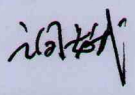
3 陈伟

张永明

张永明

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医用防护用品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

2025 年 3 月 8 日

验收工作组	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名	联系方式
组长	建设单位	崔 静	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负责人		13785815866
组员	专业技术专家	邓福利	沧州聚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高 工		13930798439
		陈 猛	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 工		18931715600
		路瑞娟	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正高工		15131708006
	环评单位	李春雨	沧州市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工程师		17320744926
	检测单位	王风娥	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	15688864539